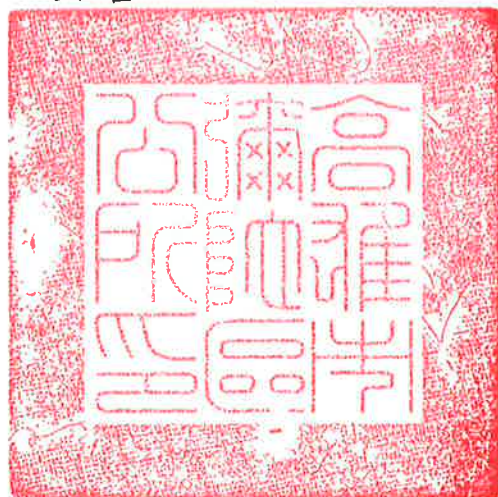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彌區社字第11430456600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天然災害，請民眾平時應自備安全存糧，以備不時之需，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及物資，包括飲用水、奶粉、乾糧、泡麵、防雨器具、保暖衣物、個人醫藥、手電筒、電池、通訊設備及重要證件等，以備不時之需。
- 二、颱風豪雨期間請盡量避免外出，以免發生危險。

區長 歐劍君